

## 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采购人(或采购代理机构): 阳新县兴国镇宝塔学校和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湖北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阳新县兴国镇宝塔学校运动场工程,属于中型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9235.6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30.54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阳新县兴国镇宝塔学校运动场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9235.6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30.54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18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